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1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67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063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9.3671		9.3671
	(一) 农用地		5.0635		5.0635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5.0534		5.0534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它农用地	0.0101		0.0101
	(二) 建设用地		4.3036		4.3036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1 年度 第三十一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 方案		地块一	4.8531	住宅用地
				0.2434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	2.5278	住宅用地
			地块三	0.7308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地块四	0.552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五	0.158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0.3008	住宅用地
	合计			9.3671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0635		5.0635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0635		
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1)772 号)，属《湛江市 2011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中的 21 号地块。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泉庄街道办、赤坎区南桥街道、坡头区南调街道办麻西社区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平乐下村民委员会、霞海村民委员会、百姓村经济联合社、文保北村经济合作社、三柏西一队、旦黎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0534	98.4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101	98.4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4.3036	90 万元/公顷-114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87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9609		
征地总费用		1014.723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3.7501~ 136.884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6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8.5 万元已经预存“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1.7428 公顷,其中赤坎区 1.2834 公顷,坡头区 0.4594 公顷,赤坎区人民政府、坡头区人民政府已分别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地块一、地块二为村集体留用地,完善征地手续后返拨给村被征地村庄,本次征地不再安排留用地,地块三、四、五均按实际征地的 15%安排留用地。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开发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街道办、泉庄街道办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平乐下村民委员会、霞海村民委员会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0534	98.4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101	98.4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2.5608	98.4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154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5911		
征地总费用		795.97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4.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地块一、地块二征收返拨给村集体作为留用地，不再另行安置留用地		
备 <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赤坎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赤坎区南桥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百姓村经济联合社、文保北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1.2834	114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3698		
征地总费用		175.677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6.884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6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5.8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赤坎区财政局”。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赤坎区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坡头区）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调街道办麻西社区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三柏西一队、旦黎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4594	9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22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3.068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3.750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7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 <				

填表人: